

## 中原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

### (一)一般升等審查指標

####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「教學面」審查相關指標項目

##### (1)基礎審查指標 (各項均應審查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課程綱要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期完成「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」中英文課綱完整登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2	成績繳交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無逾時上傳成績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3	教學評量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75%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.0以上，惟符合「中原大學教學評量」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
##### (2)發展審查指標 (符合其中一項)

項目	指標內容
1	編寫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。
2	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。
3	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。
4	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、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。
5	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微型、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(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, AFL)等創新教學方法。
6	升等前三年內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。
7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。
8	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「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之「進階學程」證書。
9	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「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之「宏觀學程」證書。
10	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。
11	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。(各院另訂之)

####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「服務與輔導面」審查相關指標項目

##### (1)基礎審查指標\* (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服務類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與活動。

2	服務與輔導類	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「服務(含輔導)」項目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3	輔導類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，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： (1)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。 (2)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。 (3)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。 (4)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，並完成紀錄。 (5)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及時填表紀錄。 (6)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(含生活關懷、學習狀況、交友提醒、安全建議、點名未到、作弊輔導等)。

\*註：基礎審查指標各項均應審查

(2)發展審查指標(如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，餘符合其中一項)

項目	指標內容
1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/副主管職務。
2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3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。
4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。
5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。
6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、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。
7	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。

(實施時間)

本校自 110 學年度申請 111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開始適用中原大學教師升等「教學面」及「服務與輔導面」審查相關指標項目。

## (二)教學實務審查指標

### 1. 「教學實務審查基本指標」(各項均應審查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課程綱要	如期完成「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」登錄，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2	授課時數	每學年平均開課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獨立擔任至少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，且無差勤異常紀錄。
3	成績繳交	(1)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，且近3年內無逾時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 (2) 更改學生成績5年內在1次以內且無嚴重疏失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4	教學評量	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50%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.2以上，惟符合「中原大學教學評量」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
### 2. 「教學實務審查績優指標」(符合其中一項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數位化課程運用	5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(OCW)、磨課師(MOOCs)、數位認證、遠距教學課程至少1門合計2學期以上。
2	校內外教學獎項	7年內獲全國性、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。
3	全英語授課課程	5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2次以上。
4	指導校內學生論文	3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。
5	指導學生參與競賽	3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。
6	推動政策性學程	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2學年以上。
7	輔導學生取得證照	3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5次以上。
8	教學創新授課	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微型、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(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, AFL)等創新教學方法。

※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。

(實施時間)

本校自108學年度申請109學年度起升等教師開始適用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。

### (三)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

#### 1. 「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」(符合其中一項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產學合作案金額暨行政管理費	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，升等教授者，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(含)元以上，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(含)元以上，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(含)元以上。
2	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暨回饋金	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科技部或非科技部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，升等教授者，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(含)元以上，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(含)元以上；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，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(含)元以上，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(含)元以上。
3	綜合類	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，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，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，合計應達100%；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。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。

※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，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；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，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。

#### 2. 「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」(符合其中一項)

項目	類別	指標內容
1	產學合作實績	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，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。
2	產學合作成果	以各類教育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，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。
3	產學合作效益	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、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，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。
4	產學合作續造	以技術移轉協助、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，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。

※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。